

附件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填报人：霍颖

联系电话：8446076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掌握全区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我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的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4. 依法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5. 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我区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7. 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查处各类治安案件；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全区保安行业的管理，协调、指导基层加强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

8. 负责我区城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治安巡查工作；

9. 组织公安科研、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等工作，为全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装备和后勤保障等服务；

10. 负责我区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对分局下属各单位及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分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抓住深圳

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安保主线，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引领，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做好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立体防控，打击违法犯罪，边海防建设，执法规范，队伍管理等重点任务，有力维护盐田社会政治安全稳定，有效服务盐田区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63,461.47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9-2021）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8,114.96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3,461.47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31,757.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安排 27,772.6 万元；公用支出安排 3,984.87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1,704.0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占预算安排 11,594.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92.39 万元；信息化建设 4,741.70 万元；

执法办案 956.42 万元；执法办案支出 956.42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2,019.78 万元；特别业务 125.00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8,116.0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9,581.95 万元（占比 50.9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8,534.08 万元（占比 49.1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 2,167.96 万元，调减了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701.14 万元，调减了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 46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的减少，其中包括部分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减少。（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因为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新建项目无法启动，基建项目 2020 年比 2019 年有所减少。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461.47	58,116.0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17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461.47	58,116.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63,461.47	58,116.03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 数	调整预算 数
一、基本支出	31,757.47	29,581.95
人员经费	27,772.6	25,604.64
日常公用经费	3,984.87	3,977.31
二、项目支出	31,704.01	28,534.08
基本建设类项目	11,594.85	8,893.71
行政事业类项目	20,109.16	19,640.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00	0.00

总计	63,461.47	58,116.03
----	-----------	-----------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经费项目	2020 年度总收入						2020 年 支出决算 数	决算数 与预算 数差额	决算数 占预算 数百分 比
	上年结 余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其他 资金	合计			
			部门预算	基建 资金					
人员经费	0.00	27,772.60	25,604.64	0.00	0.00	25,604.64	25,540.02	64.62	99.75%
公用经费	0.00	3,984.87	3,977.31	0.00	0.00	3,977.31	3,805.69	171.62	95.69%
专项普查活动	0.00	0.00	9.86	0.00	0.00	9.86	9.86	0.00	100.00%
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	0.00	0.00	2.00	0.00	0.00	2.00	2.00	0.00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66	13,060.14	11,937.74	0.00	5.96	11,947.36	11,824.36	123.00	98.97%
信息化建设	0.00	4,741.70	1,824.70	2,316.96	0.00	4,141.66	4,076.34	65.32	98.42%
执法办案	6.87	956.42	1,296.42	0.00	0.00	1,303.29	1,295.08	8.21	99.37%
特别业务	331.72	125.00	125.00	0.00	0.00	456.72	210.66	246.06	46.12%
其他公安支出	85.41	12,019.78	3,933.20	5,793.77	0.00	9,812.38	8,927.76	884.62	90.98%
死亡抚恤	0.00	0.00	49.11	0.00	0.00	49.11	49.11	0.00	100.00%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0.00	0.00	158.85	0.00	0.00	158.85	158.85	0.00	100.00%
其他扶贫支出	0.00	0.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100.00%
其他应急管理 支出	0.00	0.00	102.42	0.00	0.00	102.42	102.42	0.00	100.00%
其他消防事务 支出	0.00	800.97	0.00	782.98	0.00	782.98	782.98	0.00	100.00%
其他抗疫相关 支出	0.00	0.00	175.00	0.00	0.00	175.00	175.00	0.00	100.00%
合计	427.66	63,461.47	49,221.25	8,893.71	5.96	58,548.58	56,985.13	1,563.45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已完成年初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年末全项目绩效自评。我分局本级年初共完成 99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年初绩效总安排预算 32,636.26 万元，年末共执行 97 个（不含年中取消的 15 个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完成支出 30,044.51 万元，较好完成以防控新冠疫情为首要任务，全面服务复工复产复学，积极探索“情、指、行”一体化大刑侦格局，各项工作“稳中向好”，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我分局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该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6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417.6 万元。2020 年共接报刑事警情 370 起，其中电信诈骗 276 起，占 74.6%；全年破电诈案件 189.5 宗、电信关联犯罪破案 16 宗，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 95%以上。电信诈骗发案高、难打击已成为影响我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我分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0 年，我单位预算资金总额为 58,116.02 万元，实际支出 57,594.38 万元，执行率为 99.1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9.58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1.82%，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59.96 万元（含基建资金结转 72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 9.62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3,592.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185.34 万元，其中货物类 147.87 万元，服务类 3,037.46 万元，没有工程类。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5 2019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 一 季度	58,116.02	18427.87	31.71%
第 二 季度		31351.4	53.95%
第 三 季度		43245.91	74.41%
第 四 季度		57594.38	99.10%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管理制度汇编（盐田公安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管理制度汇编（盐田公安分局基建科技工作建设工程管理）》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73,092.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57.3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3623.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37.57 万元；负债总额 54.58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73,038.27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0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3.01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其中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为 7,962.58 万元；通用设备

10,499.82 万元；专用设备 3,806.17 万元；图书、档案为 1.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53.54 万元。在建工程为 53,438.79 万元；无形资产为 337.57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为 65.4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为 3,209.06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6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实有数			
	数量	原值	其中： 在用	利 用率
合计	--	27169.93	27169.93	100%
一、土地、 房屋及构筑物	--	7,962.58	7,962.58	100%
其中：房屋 (平方米)	26,331.55	7962.58	7962.58	100%
二、通用设 备(个、台、辆等)	6,870	10,499.82	10,499.82	100%
其中：汽车 (辆)	106	2,964.76	2,964.76	100%
三、专用设	2,575	3,806.16	3,806.16	100%

备(个、台等)				
四、文物和 陈列品(个、件 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 案(本、套等)	2	1.20	1.20	100%
六、家具、 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个、套等)	8,123	1,353.54	1,353.54	100%
其中：家具 用具	8,123	1,353.54	1,353.54	100%
无形资产	--	337.57	337.57	100%
公共基础设 施		3,209.06	3,209.06	100%

4. 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404 人,实有人数 404 人,离退休 1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7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 末 实 有人数
------	------	--------------

一、在职人员（人）	404	404
（一）行政	404	404
1. 机关人员	404	404
（1）共产党机关人员	0	0
（2）政府机关人员	0	0
（3）人大机关人员	0	0
（4）政协机关人员	0	0
（5）群众团体人员	0	0
（6）民主党派人员	0	0
（7）政法机关人员	404	404
2. 工勤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122
（一）离休人员	--	1
（二）退休人员	--	121

5. 管理制度健全。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为牢牢抓住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安保主线，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引领，锐意进取、

担当作为，以防控新冠疫情为首要任务，全面服务复工复产复学，积极探索“情、指、行”一体化大刑侦格局，各项工作“稳中向好”，路面“两抢”零发案，连续16年保持命案、绑架案、涉枪案“三必破”，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较好的完成我分局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指标。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 严守底线，实现政治安全万无一失。

主动适应风险挑战，切实强化中英街、沙头角口岸等重点区域政治安全防护，在不断完善中英街政治安全“六道防线”的基础上，针对网络阵地防御反制新形势，全面综合国保、情报等网侦网巡力量，打造“虚拟网络”第七道防线。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市局统筹指导，成功完成相关保障、社会面管控及庭审安保工作，确保了全区未发生重大影响政治安全事件。

二. 收紧地皮，实现治安防控平稳有序。

大力实施“942”陆海防控体系建设，结合地铁8号线正式开通运行，在全区9个卡点、4片区以及两条技防线开展立体防控体系改革，每天安排165名警力在全区内6条一级巡段、8条二级巡段和2个反恐值守点开展“巡逻专职化”勤务，全年共接各类原始警情17479起，同比下降6.9%；其中，110刑事治安总警情1337起，同比下降16.3%，未发生个人极端和暴恐、突发事件。

三.管边控海，实现打击防范有力有效。

根据市局 2020 年工作要点，分局积极推进“智慧边海防”试点建设，按照“守点、巡线、控面”的思路，在边海防沿线已建视频监控设备 285 个；全区建成 5G 基站 348 个，实现深港海域深圳一侧的全覆盖；推动大梅沙东部联防指挥中心完成方案设计和立项审核，预计今年五月完工。刑侦牵头，破获“11.03”黑柴油案件，查扣黑柴油 70 吨、刑拘 17 人；深化深港合作，成功侦破“7.29 偷渡案”，打掉了一个长期盘踞在深圳沿海的偷渡犯罪团伙，获省厅杨日华常务副厅长批示肯定。2020 年，联合海关侦办走私案件 15 宗、刑拘 27 人、逮捕 11 人；共办理偷越国（边）境案件 11 宗，行政拘留 6 人、刑事拘留 41 人、逮捕 31 人。

四.狠抓规范，实现执法效能稳中向好。

为严把质量关，经分局党委审议下发工作方案和管理规定，恢复法制审核，实行派驻法制员制度，全年累计审核法律文书 1.3 万余份；分局自行开展执法质量考评 3 次、发现问题 52 个，全部提前整改。关注执法前端，实行警情分流“所长负责制”，分局各单位 4G 执法记录仪警情关联率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执法安全事故。

五.严管厚爱，实现队伍管理良性运转。

扎实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按照“四个在一线”要求，严格执行队伍精细化管理十项举措，

形成 22 项抓常不懈的制度规范；全面开展涉酒涉毒专项排查,队伍违法违纪事件零发生。暖警爱警，完成 22 套周转房配租，队伍士气昂扬向上，在抗击疫情、专项工作、信息报送等各项主责主业中均能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整体情况良好。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一.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中央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下达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三个项目资金，分别是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隔离酒店经费、抗疫经费。其中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隔离酒店经费 75 万元；抗疫经费 1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均为 100%。2020 年通过该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完成有关防疫期间购买防疫物资的支出，满足我局防疫期间民警与警务辅助人员的防疫物资需求，及时完成对防疫民警和辅警实行的封闭式管理，落实防疫民警和辅警的生活保障，做好对防疫工作的一线警务辅助人员的补助工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局通过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分别购置了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约 71

万件；隔离酒店经费的资金投入，安排了每天 23 间隔离房间，保障隔离的民警和辅警人数约 46 人每天；抗疫经费的资金投入，完成发放抗疫时长共 224 天，抗疫人员 175 人的抗疫工作人员补助款。（2）质量指标。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防疫物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2. 提高抗疫人员积极性，防疫排查准确率 95%，防疫排查及时率达到 95%。（3）时效指标为一年，2020 年全年完成该经费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使监所疫情防控风险程度降低；2. 保障抗疫防控工作人员疫情补助；3. 增长公众安全感指数，避免群众和防疫工作人员被感染。我局无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购置了一批防疫物资；2. 完成了抗疫工作人员的有效隔离；3. 完成了抗疫人员的补助。使民警与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效率增强，提高了满意度，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二.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2020 年下达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的三个项目资金，分别是隔离酒店经费资金 75 万元、抗疫经费 100 万元、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经费资金 158 万元。项目资金使

用完成率均为 100%。及时完成对防疫民警和辅警实行的封闭式管理，落实防疫民警和辅警的生活保障，做好对防疫工作的一线警务辅助人员的补助工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局通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投入，安排了每天 23 间隔离房间，保障隔离的民警和辅警人数约 46 人每天；抗疫经费的资金投入，完成发放抗疫时长共 224 天，抗疫人员 175 人的抗疫工作人员补助款。（2）质量指标。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抗疫人员积极性，防疫排查准确率 95%，防疫排查及时率达到 95%。（3）时效指标为一年，2020 年全年完成该经费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使监所疫情防控风险程度降低；2. 保障抗疫防控工作人员疫情补助；3. 增长公众安全感指数，避免群众和防疫工作人员被感染。我局无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完成了抗疫工作人员的有效隔离；2. 完成了抗疫人员的补助。使民警与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效率增强，提高了满意度，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度预算收入支出执行度为 99.10%，包含使用了 2018 至 2019 年的部分特情经费，总体支出情况良好，但是对比去年的 99.33%下降了 0.23%，主要原因在于：（1）特别业务执行度为 46.12%，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年初结余了 2018 至 2019 年的部分特情经费，2020 年财政拨款了本年的特情经费，疫情原因本年支出的特情经费较少，仅使用了年初结转结余的特情经费，导致执行率偏低。（2）基建资金 720.00 万元的项目为一个涉密基建项目费用，因工程进度问题该费用结转至我单位基本户中。

我分局将科学、细致、合理地制作 2021 年部门预算，进一步督促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减少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1. 各项制度仍需结合相关政策以及办事处实际不断修改完善；2. 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我局及下属单位尚未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制度；3. 成本、效益均难以准确计量，用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较为困难，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给予客观评价。我局及下属单位将进一步按定量优化、简便有效的原则，继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有效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工作机制，通

过《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具体工作做法，为我局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操作指引。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内部控制。2. 加强事前申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实现我局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全覆盖，对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批复。3. 大力开展预算绩效业务培训，普及绩效管理政策知识，推行绩效管理方式，多参加座谈交流、论坛研讨等形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及建议，就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切磋及交流，以进一步提高我局的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公安分局（部门本级）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601, 311, 487. 64	650, 595, 661. 67	108. 2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315, 970, 732. 45	312, 549, 295. 67	98. 92
		项目支出	285, 340, 755. 19	338, 046, 366. 00	118. 47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25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20分)	资金管理(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9	

		财务合规性(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4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00	

		编外人员控制率(1 分)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55分)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2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1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3.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96	

		实际完成情况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4 分； （2）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 3 分； （3）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 2 分； （4）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3.00	
		完成质量情况 (4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4 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3 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 2 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00	
	公平性(9分)				
自评总得分				92.85	